

Santa Clara縣選民被扣押在監獄時的投票權



從2021年起，法律經過更新，允許在假釋期內符合所有其他資格的個人有投票權。

被定重罪的個人**只有**在州或聯邦監獄、縣監獄或其他懲教設施正在服他們的州或聯邦刑期間才沒有資格投票。您的登記和投票權在您的刑期服滿時自動恢復。

您可以登記投票，若您是：

- 美國公民
- California州居民
- 在選舉日當天或之前年滿**18**歲或以上
- 目前未因重罪定罪而入獄；及
- 未被法院判定為精神上無能力

是的！您可以投票，若您是：

- 在縣監獄中服輕罪刑期
- 因為以入獄時間為緩刑條件而在縣監獄
- 在緩刑期內
- 在假釋期內
- 在強制監管中
- 在釋放後社區監管中

您不能投票，若您是：

目前因重罪定罪在以下監獄服州或聯邦刑期：

- 州監獄
- 聯邦監獄
- 縣監獄或其他懲教設施*

*如果您曾服州或聯邦監獄刑期，您的投票權在您服滿您的州或聯邦監獄刑期時自動恢復。只需要在 registertovote.ca.gov 線上完成一份選民登記申請，或完成一份紙印選民登記申請卡。您可致電我們辦公室 (408) 299-VOTE (8683)，要求向您郵寄一份選民登記申請卡。

如何登記投票：

向監獄投票協調員要求一份選民登記申請卡。您也可以[在registertovote.ca.gov](http://registertovote.ca.gov)線上申請登記投票。

您的選民登記申請卡必須在選舉日之前至少十五(15)天收到或蓋郵戳。登記投票後，將在您有資格投票的選舉日期之前29天向您郵寄一份選票。

郵寄投票：

如果您已經登記投票，且尚未收到您的郵寄投票選票，您可向您的監獄投票協調員要求一份郵寄投票選票申請表。在選舉之前至少7天完成郵寄投票選票申請表並交還給監獄投票協調員以收到您的選票。

如果您更改您的姓名或政黨傾向，您必須完成一份新的選民登記申請卡。您可向監獄投票協調員要求一份選民登記申請卡。



緊急選票交付方案：

如果您在郵件中尚未收到您的郵寄投票選票，緊急選票交付方案允許您在選舉之前最多7天要求一份選票。監獄投票協調員可完成一份「設施協調員申請」並代您要求一份選票。

7天期限過後，協調員將必須到本辦公室領取一份選票。如需更多資訊，向您的監獄投票協調員詢問關於緊急選票交付方案。

在您監禁釋放之後：

如果您要求一份郵寄投票選票，但在您收到自己的選票之前從監禁釋放，您仍可投票。在任何投票中心或選民登記處辦公室親自投票。您也可致電我們辦公室(408) 299-VOTE (8683)或瀏覽我們的網站sccvote.org要求一份補發選票。